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1、《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在存款利率公允的前提下在关联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 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